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
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51,044,16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61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6,7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321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897,4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90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1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部分独立董事、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,65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3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,65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3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伽师 500MW 光伏治沙项目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,62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4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吴伊璇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

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